关于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2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6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0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0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0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0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0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A	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41	0272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0%
100万(含)—300 万	0.25%
300万(含)—500 万	0.20%
500万(含)以上	1,000 元 / 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回业务

4.1 转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非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30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 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 0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 (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lt50.com
和讯信息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上海挖财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北京度小满	95055转 4	www.duxiaomanfund.com
博时财富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深圳众禄	400-678-8887	www.zlfund.cn
上海天天	95021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上海好买	400-840-1788	ztb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 8	www.fund123.cn
上海长量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上海利得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北京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泛华普益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bjin.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华源证券(鑫理财)	95305	www.jtsec.com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上海大智慧	021-20292031	www.wg.com.cn
北京新浪仓石	010-62875369	www.xincai.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上海万得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上海国信嘉利	021-68809999	www.gxjlcn.com
上海联泰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上海基煜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上海中正达广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money.com
上海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珠海盈米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z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爱建基金	400-803-2733	www.ajwm.com.cn
京东肖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大连网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证达通基金	400-820-1515	www.zhengtongfunds.com
北京雪球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排排网基金	400-666-7388	www.zimuwang.com
中欧财富	400-100-2666	www.zocaifu.com
上海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国泰海通证券	95521或 400-888-8666	www.gtht.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银河证券	95561或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长江证券	95579或 400-888-8999	www.95579.com
国投证券	95517	www.essence.com.cn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民生证券	95376	www.mszq.com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东北证券	95360	www.nesc.cn
国联证券	95570或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平安证券	95511转 8	stock.pingan.com
东海证券	95531或 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华西证券	95584或 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zq.com.cn
第一创业证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95582.com
中金财富证券	95532或 400-600-8008	www.ciccwm.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天风证券	95391或 400-800-5000	www.tfzq.com
万和证券	400-888-2882	www.wanhesec.com.cn
太平洋证券	95397	www.tpyzq.com
华瑞保险	952303	www.huaruisales.com
上海玄元	400-080-8208	licaimofang.cn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万菱信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C:027241/02724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对 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安排,2026 年下半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备注
2026年 10 月 19 日	重阳节
2026年 12 月 24 日	圣诞节
2026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12 月 31 日	新年前夕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3. 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费)或 021962299 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官方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场内简称“香港中小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	华宝香港中小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1	006127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 联接(LOF)(场内简称“香港大盘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 中国(香港上市)30 ETF 联接(LOF)A	华宝港股通恒生 中国(香港上市)30 ETF 联接(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1	006355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起增加南京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2	华宝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319
3	华宝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320

二、投资者可到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公司网址:http://www.nj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汉口银行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6098
3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07255
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4
5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3
6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2
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8
8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240019
9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20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有变动,以汉口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各个销售渠道申购或定投申购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汉口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网址: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30 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6 月 28 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6 月 28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 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 REIT(场内简称:沈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1,299,807.20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2 日
除息日	场内:2026 年 7 月 3 日 场外:2026 年 7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上表内 2026 年 7 月 8 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